

村居公益法律服务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丰台区司法局
负责人/法定代表人：高建忠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 75 号院
联系人：
联系电话：010—63818867、010—63854724

乙方：北京市中友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：樊志强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丰华苑 1 号楼底商 110 号
联系电话：010-83835940
开户银行及账号：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、11060101040019559



甲方就“村居法律顾问”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，乙方是该项目政府采购中标单位之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等相关法律，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就采购法律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政府采购协议并共同遵守履行。

一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权利

- 1、对乙方开展“村居法律顾问”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提出意见、建议；
- 2、制定“村居法律顾问”公益法律服务工作考评及补贴发放办法，明确相关要求及程序；
- 3、依照甲方制定的“村居法律顾问”法律服务工作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审核、考评；
- 4、如乙方派遣的律师服务不到位或不能与司法所、村（居）委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，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律师。

（二）义务

- 1、指定服务地司法所工作人员为联系人，协调属地街道、镇所涉及的社区(村)为乙方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提供便利；
- 2、根据考评结果，依照甲方制定的补贴发放程序，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后，向乙方拨付约定的工作补贴款项；
- 3、签订服务协议后，拨付全部补贴款项的 50%；全年考评结果为合格等次以上的拨付剩余的全部款项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权利

- 1、经甲方考评合格后获得应得的工作补贴；
- 2、要求属地街道、镇对应社区(村)为律师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。

（二）义务

1、按要求与社区（村）结对并定期开展法律服务，律师每月至少到结对社区（村）上门开展于1次法律服务，并同步登陆微信小程序“北京市村（居）法律顾问”做好服务记录。

2、加强对派遣律师的监督管理，律师开展咨询法律服务时，同步完成“北京市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业务协同综合调度平台”本年度法律咨询录入工作数量。

3、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，在未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当事人秘密。

4、负责律师因工作变动、调动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，乙方应及时另派律师接替，并提前通知甲方。

5、在开展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服从甲方的组织和协调。

6、服务内容主要包括：发放宣传资料、举办法律知识讲座、提供法律咨询服务、代写法律文书，协助调解民间纠纷、培训基层法律服务人员及参加其它公益法律服务项目；免费担任社区（村）法律顾问，协助社区（村）订立、修改、完善村规民约、管理制度，为推进区域建设、加强和改善区域社会管理等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意见、建议。

7、开展“村居法律顾问”工作主要采取以下方式：

（1）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向群众宣传讲解与生产、生活密切相关的常用法律法规、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与社区（村）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政策知识，引导、教育村居民遵纪守法；

（2）通过面对面，电话、邮箱、网站以及微博等多种方式，及时向村居民提供法律咨询，重点义务解答村居民在生活中遇到的邻里纠纷、婚姻家庭、老人赡养、房屋拆迁、财产分割、遗产继承等各类法律问题；

（3）积极主动参与村居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，就地开展矛盾纠纷调解。对于不能调处成功的矛盾纠纷，妥善疏导，教育和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途径主张合法权益，促进邻里和社会和谐；

（4）对基层人民调解员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业务、技能培训，帮助其提升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；

（5）对老年人优先提供法律服务，对行动不便的村（居）民可以提供入户

免费法律服务，基本满足城乡居民的法律服务需求。

(6) 无偿提供法律服务的社区（村），比照结对社区（村）要求开展法律服务工作。

8、半年考核不合格的，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解除“村居法律顾问”协议，取消服务资格。年底考核不合格的，根据要求进行整改，整改合格后方能获得剩余的全部款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解除“村居法律顾问”三方协议，取消服务资格。

9、按照甲方的通知和时限要求，向甲方提交当期的有效发票。

三、相关责任

甲乙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态度，共同维护社区（村）的稳定和村居民的合法权益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。

四、合同的解除

1、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，可以解除本协议。

2、乙方确因正当理由不能继续履行服务协议、请求解除协议的，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说明情况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解除服务协议。

3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：

(1) 乙方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或执业规范的；

(2) 乙方年度考评不合格的；

4、出现甲方制定的“村居法律顾问”公益法律服务工作考评及补贴发放办法当中规定的情形。

5、乙方拒不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，或者提供虚假发票的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项目的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服务资格，解除“村居法律顾问”协议。

2、因甲方的过错而解除本协议的，乙方所收取的服务费用不予退还。

3、村（居）民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咨询意见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，通过法律途径解决，与甲方无关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甲、乙双方如发生争议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；如果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七、合同的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2026年12月31日止，如2027年度村居法律服务需要公开招标遴选，该律所服务期限顺延至2027年度招标结果公示之日。

八、服务费用

本协议服务费用按照采购项目中标公示金额执行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十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(签章)

2016年4月1日



乙方：
(签章)

2016年4月1日

